



还清贷款不等同征信“洗白”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征信名誉权纠纷案件。通过精准判后答疑、温情释法明理,当事人彻底消除抵触情绪,主动服判息诉,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张某此前在某银行贷款5万元,还款期间出现三个月逾期记录。2025年9月份,张某将贷款本息全部一次性结清。本以为欠款还清、污点就能抹去,令他没想到的是2026年3月份申请经营贷款时,因既往逾期征信记录未消除,信贷审批遭到驳回。

张某认为,自己已全额履约还款,银行也向其出具了结清贷款证明,过往过错已经弥补,银行继续保留逾期记录属于侵害个人名誉。在多次与银行沟通要求删除记录未果后,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银行删除不良征信记录、恢复个人名誉。

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逾期记录,系张某自身未按期足额还款、个人履约不

当造成,属于真实发生的违约行为。银行依据国家征信管理规定,如实报送、客观留存逾期信息,程序规范、内容真实,不存在虚构事实、恶意诋毁、错误录入等侵权情形,故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张某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张某对判决结果表示不解,固执认为“欠债已还清、污点必须消除”,内心存在强烈抵触情绪,准备提起上诉。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该院承办法官耐心开展判后答疑工作,通过摆事实、释法理、讲规则,告知张某因自身违约造成贷款逾期,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本人承担。结清欠款仅代表债务履行完毕,并不能溯及消除已经形成的不良征信记录。同时,法官逐一厘清裁判边界,说明只有银行录入错误、系统出错、身份被冒用等非本人过错形成的不实逾期记录,法院才会判令银行予以更正、删除。在法官的耐心释法析理下,张某终于解开了心中的疙瘩,当

场认可判决结果,表示不再提起上诉,自愿服判息诉。

法官提示:

个人征信是每个人的“经济身份证”,在此提醒广大群众:1.短期逾期并非无害。多数贷款产品并无宽限期,一旦超期还款即会上报征信,留下不良记录;2.结清贷款不等同征信清零。欠款结清仅代表债务履行完毕,已产生的不良记录需满五年方可自动消除;3.警惕“征信修复”骗局。真实的逾期记录无法通过人工干预删除,切勿轻信所谓的“付费洗白”“铲单”等诈骗套路,以免遭受财产损失;4.长期逾期后果严重。长期拖欠欠款不仅会产生高额罚息,还将面临银行诉讼及信用惩戒,严重影响个人的房贷、车贷审批及日常生活。

(达茂旗人民法院供稿)

法官提示

警惕美容针背后的安全隐患

乌兰讯 如今,瘦脸针、除皱针成为备受青睐的轻医美项目。然而,市场火热的背后则暗藏安全隐患——当追求便捷的心理遇上违法经营的侥幸,一场“变美”的期待,很可能演变为健康与法律的“双重危机”。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件,为广大医美从业者和爱美群众敲响了警钟。

被告人经营一家美容店,对外提供瘦脸、除皱等医美服务。2023年至2024年期间,被告人在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通过网络渠道采购注射类针剂以及“肉毒素”,在美容店内为顾客注射,并从中非法

获利。案发后,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规,明知药品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而进行销售,且涉案药品属于毒性药品、注射剂药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其行为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期间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在审理阶段主动履行公益诉讼请求。综合其犯罪事实与悔罪态度,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在鄂尔多斯市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

礼道歉。

妨害药品管理罪的人罪门槛并不高。即使未造成实际严重后果,只要行为人销售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且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即已触犯刑法。对于从业者而言,肉毒素属于特殊管控药品,严禁在无资质美容场所私自购进、使用,心存侥幸开展非法注射医美,必将承担刑事、民事双重法律责任。对于广大消费者而言,选择医美绝非小事,接受医美服务前,一定要核验机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仔细核对药品来源与合规证明,守护自身健康安全。

(阿米娜)

恋爱期间转账引纷争 依法厘清“借”与“赠”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依法审结原告李某与被告魏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被告魏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98800元及相应利息。

原告李某与被告魏某于2025年4月通过相亲网站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2025年9月,被告因开店经营资金不足,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其出借298800元。被告收款后,在哈尔滨市租赁门店经营男装店。后双方感情破裂,原告多次催要涉案款项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98800元及利息。

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为:案涉298800元款项属于民间借贷借款,还是被告主张的赠与款项或合伙投资款。被告辩称,案涉款项系双方恋爱期间,

原告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自愿出资的合伙经营款项,并非借款;同时主张因原告隐瞒自身已婚事实导致双方分手,涉案款项不应予以返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结合双方完整微信聊天记录可明确认定:被告主动向原告提出开店资金周转借款需求,原告随即询问款项性质并明确要求厘清借贷、赠与边界,坚持款项往来需清晰明确,被告亦作出借款合意回应,双方就涉案资金形成真实借贷合意。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魏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298800元及利息。

本案是恋爱期间大额资金往来引发民间借贷纠纷的典型案列,具有普法警示意义。一是精准厘清恋爱资金往

来法律边界。恋爱亲密关系不能成为推定大额款项无偿赠与的当然依据,法院以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核心,以完整电子证据为支撑,精准认定借贷关系成立,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二是引导公众树立理性婚恋交往观念。恋爱期间大额经济往来应当权责清晰、性质明确,坚持“事前说清、事后有据”,有效规避情感破裂后产生的财产纠纷,减少不必要的民事争议。三是凸显了电子证据的司法证明价值。本案中完整留存的微信聊天记录,成为认定借贷合意、还原案件事实的核心依据,充分体现了电子数据证据在民事审判中的关键作用,引导群众要增强证据留存、依法维权意识。

(敦敦图雅 杜袭婷)

非独家房源 客户择优选择不构成违约

鄂尔多斯讯 购房者经一家中介带看房屋,最终却在另一家中介完成交易,该行为构不构成违约?2025年10月,甲中介公司与陈某签订《看房信息费确认协议》,约定带看后12个月内经其成交的,按挂牌价1.5%支付信息费。签约当日,甲中介带看报价260万元的房屋后,陈某嫌价格贵未达成交易;同月,陈某配偶经乙公司中介服务以240万元购入该套房屋。随后,甲公司诉至鄂尔多

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向陈某索赔39000元违约金。

法院审理认为,甲公司未获得独家委托,案涉房源由多家中介及网络平台同步挂牌,信息公开,陈某有权对比服务、择优选择,其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跳单”违约;协议中限制消费者选择权的格式条款,依法不产生约束力。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跳单”的核心,是委托人违背诚信原则,利用中介的独家交易机会或媒介服务绕开其完成交易。本案中,甲公司未促成交易,亦无证据证明其独家代理;陈某经乙公司购买房屋,未利用甲公司的服务机会,不构成“跳单”违约。

(陈嘉欣 思泽惠)

以案释法

中秋节及国庆节期间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经营提示

2026年中秋节及国庆节即将来临,为规范网络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本地特色电商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如下合规提示:

一、落实平台主体责任与信息公示

1.亮照、亮证、亮规则: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需在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等信息或链接标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也需同步公示,修改规则应提前7日公开征求意见。

2.资质审核:平台需加大对入驻经营者的主体登记、资质资格审核及备案管理力度,特别是对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严格审查。

3.信息监控:建立商品和服务信息巡查监控制度,发现违法违规行应及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规范价格与促销行为

1.明码标价: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清晰标明商品品名、价格、计价单位及服务费、邮费等所有收费项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2.杜绝价格欺诈:严禁“先提价后打折”、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行为。促销时的被比较价格(如原价)必须真实准确,折扣比价基准通常为促销前7日最低成交价。

3.规范促销规则:促销活动的范围、规则、期限及限制性条件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公示,不得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

三、严格广告与宣传合规

1.内容真实合法:广告及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不得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2.规范AI生成内容:使用AI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文案等从事直播或商品宣传的,必须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内容为AI生成。

3.标注商业广告:以“种草”“探店”“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并附购买链接的,必须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4.严禁不当营销:不得借“国庆”等时政字眼开展不当促销,不得宣传炒作“天价”月饼、茶叶、蟹卡蟹券等,避免煽动过度消费。

5.功能宣称红线:普通食品、化妆品不得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保健功能。

四、保障商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

1.严把质量关:严禁销售假冒伪劣、“三无”、过期变质及国家明令禁限售的商品。平台需加大对重点工业产品、节日时令食品等的抽查力度。

2.落实售后义务:严格执行网络购物7日无理由退货和“三包”规定,不得设置不合理退货门槛,不得以“特价商品不退不换”等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

3.畅通维权渠道:完善高效、便捷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妥善化解消费纠纷。

五、规范直播营销行为

1.全流程管控:平台需建立健全直播营销管理规范,加强对主播及其经营活动的审核监测,强化对直播选品、卖点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2.主体合规:直播电商经营主体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取得。

3.禁止虚假宣传:严禁在直播中进行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虚构销量等行为。

六、严守食品安全与反浪费底线

1.食品安全:平台及入网餐饮经营者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把好入网审查关,推行食安封签,严禁使用腐败变质等原料加工食品。

2.反食品浪费:餐饮外卖平台应在页面显著位置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督促商家提供食品分量、规格等信息,科学设置起送价和“满减”规则,避免诱导超量点餐。

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1.禁止不正当竞争:严禁刷单炒信、虚构交易、虚假评价、好评返现等行为,不得通过数据造假干扰消费者判断。

2.保障公平交易:平台不得利用“二选一”、流量扶持、限制跨平台经营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商家参与促销活动。

(尚小俊)

消费提示